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洪彥斌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8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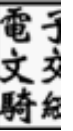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，因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因應疫情之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。復經濟部5月22日則建議企業比照中央政府機關推動居家辦公人力至二分之一。
- 二、有關疫情警戒等級提升至第三級，本會前於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12號函(公開於本會網站)，請各機關配合加強防疫工作(含外籍移工管理)、視各區疫情暫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，另因防疫有停工之必要者，由雙方協議停工並落實工地安全等措施在案。
- 三、復為配合防疫政策，若各機關及企業推動居家辦公或因防疫需求，減少人員出勤或工地出工，致有影響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相關期程者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

(一)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8條及該條授權訂定之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2條，機關辦理招標之等標期，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。爰各機關即將招標或等標期間之公共工程，應視近期疫情警戒及防疫政策之影響，依個案特性訂定合理期限或依同法第41條第2項末段妥適延長。

(二)各機關履約中之公共工程，因防疫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，例如：機關無法如期至現場查驗、出工不足影響工率或材料短缺等，可依據本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通函(公開於本會網站)，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(事實、理由及事證)核實辦理延長履約期限。契約無相關約定者，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及本會相關範本辦理契約變更。

(三)廠商如因疫情而發生需停工之情形時，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，所以機關可以參照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第4目內容，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。

四、如有疑義或爭議，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。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(公開於本會網站)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，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2021/05/26
10:19:30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

線

